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0026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滨江中学大气站托  
管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磋商公告	3-6
第一章 总 则	7-14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6-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26
第五章 评审细则	27-28
第六章 附 件	29-34
友情提醒	35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滨江中学大气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滨江中学大气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0026

项目名称：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滨江中学大气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6 万元

最高限价：48.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滨江中学大气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12月29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3.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188号

联系方式：李梦龙、0519-858681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18661175841

附件一：

##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尚阳招标

##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二：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 第一章 总 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9. 废标条款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

23.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24.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2.3 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5.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滨江中学大气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为确保滨江中学大气站正常运行，发挥自动监测数据的预警、评价、考核等作用，提升气站综合监测能力，计划采购滨江中学大气站托管运维服务，服务周期为1年。

成交供应商除负责滨江中学大气站现有仪器设备的托管运维服务外，还须承担运维期内该空气站可能增加的其它仪器设备的托管运维服务。本次采购的托管运维服务包括确保空气站正常运行、基础保障、数据传输等所有费用。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滨江中学大气站内现有设备存在仪器故障，站房内部分辅助设施以及采样系统老旧损坏需要进行维修处理，确保滨江中学大气站正常运行，发挥自动监测数据的预警、评价、考核等作用，提升气站综合监测能力。

供应商须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均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未因各种原因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批评（以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整改通知或官方网站公布的处罚结果等处理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一）服务内容

##### 1. 滨江中学大气站设备详细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厂商
1	PM2.5自动分析仪	5030	赛默飞
2	PM10自动分析仪	5030	赛默飞
3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42i	赛默飞
4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48i	赛默飞
5	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	43i	赛默飞
6	臭氧自动分析仪	49i	赛默飞
7	甲烷非甲烷总烃自动分析仪	55i	赛默飞
8	动态校准仪	146i	赛默飞
9	零气发生器	111	赛默飞
10	氢气发生器	\	科普生

##### 2. 滨江中学大气站详细维修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状态描述	维修或更换	数量
1	PM2.5自动分析仪	出值不变，检测器故障	整机大修	1
2	PM10自动分析仪	出零值，检测器故障	整机大修	1
3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流量计故障、冷堆故障，臭氧发生器故障	整机大修	1
4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相关轮故障，检测器故障，内	整机大修	1



		置泵故障		
5	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	检测器故障, 采样泵故障	整机大修	1
6	臭氧自动分析仪	流量计故障、光强计故障, 臭氧剔除器故障	整机大修	1
7	甲烷非甲烷总烃自动分析仪	出零值, FID 故障, 色谱柱故障	整机大修	1
8	动态校准仪	流量计故障	整机大修	1
9	零气发生器	无法开机	整机大修	1
10	氢气发生器	无法开机	整机大修	1
11	广场显示屏		新建无线传输彩显、 屏幕面积 5 平方米	1

## (二) 服务要求

### 1. 人员、设备和交通资源要求

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运维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正常开展。

供应商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包括 BIOS 流量计 (覆盖高、中、低流量) 至少 1 套 (必须经过计量检定), 备用仪器设备 (包括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监测仪器) 至少 1 套。

供应商提供交通工具等资源确保本项目全部业务及时完成, 保证至少 1 辆获得有效绿色环保标志的小型轿车或小型客车常驻常州市境内。

### 2. 工作制度文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4)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5) 本项目所列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基础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6) 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相关要求。

上述文件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如合同执行期间文件更新, 以更新后文件为准。上述各文件要求存在差异的, 从严执行。

### 3. 维护任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空气站监测仪器设备、辅助设备、数据终端等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 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按照本项目所列文件要求, 按期限执行填报相关归档报表、文件。

#### (1) 站房巡检与日常维护要求

1) 每周至少巡检大气站 1 次, 按要求完成现场操作任务, 填报每周巡检表及运行情

况记录表等相关归档报表、文件。观察仪器显示数据、信息（如报警、流量等），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 每周排空空气压缩机积水；每周检查、排空采样管储水瓶中的积水和检查清除聚四氟乙烯管中的水滴。

3) 每周检查各具有加热装置的采样管的功能是否正常。

4) 每周更换各气体项目分析仪的进样过滤膜。保存已用过滤膜，备查。

5) 及时更换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的干燥气源变色硅胶。每 6 个月内更换其排气处理器中的活性炭。

6) 每 6 个月 1 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的采样总管。每 12 个月 1 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采样支管。

7) 每周观察颗粒物监测仪的滤膜（带）是否可继续使用到下次巡检，如不足应及时更换。保存已用过的滤膜（带），备查。

8) 每 2 周 1 次清洁颗粒物监测仪 PM2.5 切割器、PM10 切割器。

9) 每 6 个月更换零气发生器用活性炭；每周观察其分子筛材料是否超过 3/4 变色失效，如失效则立即更换。

10) 每周检查标准气体、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在标准气体到期前 30-40 天内进行更换；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到期前要求完成重新校准。

11) 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对各气象监测仪进行维护。

12) 每周清洁站房内外环境、仪器设备外观；每周清洁各仪器设备散热风扇滤网。

13) 每周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维护空调机、稳压电源、排气扇等站房设施。发现故障进行应急处理，如不能排除，通知维修服务部门进行维修。

14) 每周检查各种损耗性物料是否可以供给到下次巡检，如标准气体钢瓶压力、备用干燥硅胶和过滤膜等。

15) 每周检查数据采集与通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不能自行维修的通知维修部门进行维修。

16) 每周升级数据采集仪安装的病毒防护软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系统更新软件对现场数采软件进行升级。

17) 每月对数据采集软件的数据库进行备份；在数采软件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使用缺陷时必须记录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更换。

18) 若发现空气站周围有影响监测数据代表性的因素（如建设工程、污染源等）发生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报告数据组人员。

19) 做好各空气站的防噪音和防震动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 根据采购人关于空气站数据异常的报告，及时到空气站现场检查、排除造成数据异常的原因，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 (2) 例行质控要求

### 1) 气态分析仪

至少每周 1 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态分析仪进行零/跨检查。

每 2 周 1 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态分析仪进行精度检查。

每 6 个月 1 次对各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

## 2) 颗粒物项目监测仪

每 2 周 1 次对其进行流量精度检查。

每 3 个月 1 次对其流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每 12 个月 1 次对其温度、大气压和质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 3) 动态校准仪检查和校准

每年一次对动态校准仪的零气、标气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

每年至少一次臭氧标准传递。

若自动检查任务不能完成，必须在当天通过远程遥控操作重做该检查项目。若仍然不能完成，当天内必须到达现场检查维修，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若检查结果超过规定的警告限或控制限，当天内必须到达现场检查维修，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 4. 供应商仪器设备配件、易耗件的供应要求

供应商及时供应各空气站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监测数据终端等的易耗件以及故障配件的更换，并保证常州本地的易耗件、配件的库存满足及时更换和维修的需求。

## 5. 供应商应急处理工作要求

(1) 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数据异常或故障通知后，对于 18:00 至次日 7:00 出现的故障，须在次日 11:00 前进行故障排除；在日间 7:00 至 18:00 出现的故障，必须当天进行故障排除。

(2) 对于在各空气站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可在现场进行检修。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及时调用备用仪器设备，优先保证空气站运行正常。

(3) 如采购人无可替换备用设备，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现 24 小时内启用所提供的备用设备（或直接联系仪器厂家，提供临时仪器设备）投入运行，并保证运行质量，直至系统备用仪器设备可有效投入使用为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对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应在发现故障之日起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作为备用设备入库，并作好维修、验收记录。

(5) 遇到特殊情况如雷电、暴雨等时，及时到达现场，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并对站房及所有仪器进行常规检查。

## 6. 供应商预防性维修工作要求

对气态分析仪器和颗粒物监测仪器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维护内容至少包括：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氘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对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在全面预防性维护完成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进行连续 24 小时

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 7. 供应商需承担的质量管理实验室业务

供应商必须为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逐一建立设备档案，包括仪器基本信息、维修更换配件信息、校准检查信息等，并在各项针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更新档案。

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参与、协助对本项目所列各空气站进行气体校准仪流量和臭氧标准溯源、每季度颗粒物监测仪的流量和质量检查校准，按照站点突发情况不定期增加巡查。

供应商需安排技术人员参与采购人相关的其他任务，包括利用移动监测车辆或者临时子站开展的监测工作等。

#### 8. 考核要求

供应商空气自动站运维必须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执行，接受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执行的考核。考核要求包括子站数据有效性要求，运营维护工作评分考核，以及设备检修情况考核三部分。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

#### 9. 财产保护

9.1 空气站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空气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应第一时间申报。

9.2 成交供应商协助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 三、运维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运维所需的机构设置方案、技术保障方案、日常维护方案、质控质保方案等。其中技术保障方案中还应包括有关应急预案，如运维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应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投标人在投标价格中必须包括 1 年的运行维护费用（包括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仪器设备年度维护和维修，备品、备件、耗材费用，电、网费，交通食宿费用，技术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网络费、通讯设施及辅助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费用），1 年运行维护期自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 3.2 具体运维要求

1. 中标人应设立运维技术支持机构。

2. 中标人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持证上岗证书，并按规定的工作业务范围，从事大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中标人在本项目所列专业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 1 辆。

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中标人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6.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接收相关机构（招标人、管理部门、委托质控核查单位）组织的运维质量监督检查，接受监管和考核，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负责运维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期间造成的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对气站系统状况和数据保密，未经招标人和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泄漏监测数据及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运维期满后无条件响应、配合下一轮运维方做好仪器设备系统性能合格性测试工作，保证无缝对接并交接（交接的仪器设备须满足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确保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涉及收费事宜，并制定运维期满后交接方案，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可与招标人对接勘察事宜），保证本项目设备与原气站上位机软件，数据集成，辅助设施共用；投标人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3 运维内容

负责各站点的日常巡检，系统设备的维护（含系统软件升级），数据审核等工作。

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在线分析仪所需标物。
2. 提供并定期更换在线分析仪所需备品备件。
3. 对在线分析仪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4.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5. 对在线分析仪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标样比对、性能测试。
6. 做好在线分析仪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7. 随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8. 保证站房内部及周边区域清洁，整齐。
9. 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空气自动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统计；
  - （2）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 （3）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 (4) 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
- (5) 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10. 水、电、通讯及财产保护：运营期间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空气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站点须配备看护人员，如出现因中标人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空气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中标人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做好空气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并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11. 空气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查看，周巡检、月运维”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12. 每天对空气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远程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13.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本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14. 空气自动站运行考核指标：中标人定期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单站点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5%。（扣除停电，质控校准、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 3.4 质量保证要求

1. 每周进行一次仪器运行参数的检查并做好原始记录，检查标气使用情况，每周对仪器漂移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2. 每月用标气对各仪器进行单点校准并做记录。

3. 每年对仪器进行多点校准并记录；每年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

4. 中标人每季度一次接受相关机构（招标人、管理部门、委托质控核查单位）的标准样品考核，要求连续测定 2 次，准确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中标人每日上午 12 时前对前一日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审核并报相关部门，按时形成各站点月度、年度空气质量统计分析报告报招标人和管理部门。

### 3.5 应急措施要求

1.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2.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记录并上报。

3. 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备机。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

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 五、服务期限

2020年 月至2021年 月共12个月。

#### 六、付款方式

设备维修到位后支付合同价50%的运维费，余下的运维费按照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支付。

#### 七、其他

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与所派遣的运维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设备维修到位后支付合同价 50%的运维费，余下的运维费按照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



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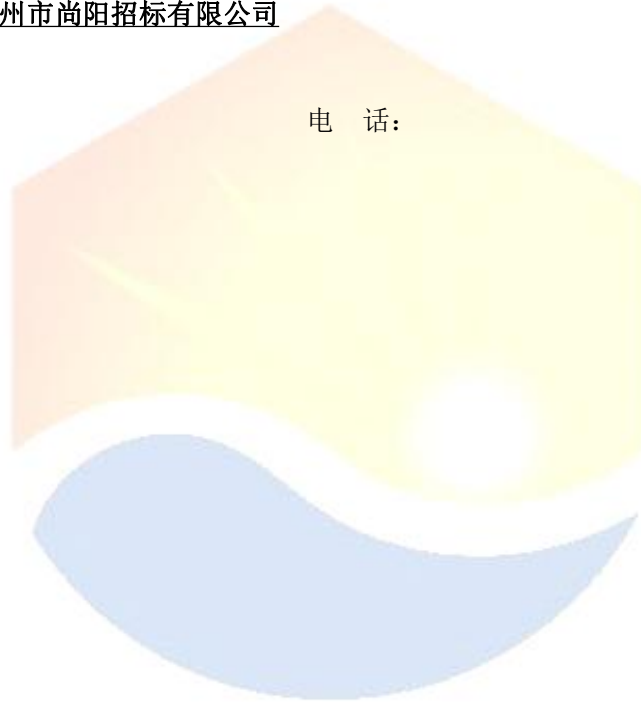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b>一、报价（30分）</b>			
1	价格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math>\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p>	30
<b>二、综合实力（26分）</b>			
1	业绩	<p>1.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p> <p>2.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区（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b>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上述业绩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关评审信息的，还需提供采购方出具的与该合同匹配的证明材料。</b></p>	14
2	人员	<p>1. 拟派项目运维技术人员（不含辅助人员）具有环保管家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2. 拟派项目运维技术人员（不含辅助人员）持有驾驶执照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8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及投标人近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设备配置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运维车辆的，有1辆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1. 上述车辆如为投标人租赁的得分减半。</p> <p>2. 如自有，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b>三、运维实施方案（44分）</b>			
1	运维服务方案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方案（包括维护方案、进度安排、预防性管理方案、交接期的实施方案等）的科学性及可行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巡检制度、人员和车辆管理等）和质量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确保空气站仪器设备安全有效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p>	25
2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程度、服务的全面性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3	售后保障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常州市设立技术支持机构、配备运维人员、运维单位及人员执行空气站运行的规章制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根据供应商建立备品备件、耗材供应库以及仓库管理制度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供应商提供项目空气站同型号仪器设备厂家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函，得11分；缺一款仪器扣1分，扣完为止。	11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附 件

###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 1.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偏离表

#####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